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文 號：摩信(107)通字第 667 號

附 件：如 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下稱本基金)，擬於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3 日(下稱生效日)起更名為「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暨相關變更事宜，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基金因應『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 2017/1131 號規例(下稱「規例」)』生效，已於 107 年 7 月 17 日(中歐時間)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決議通過更改本基金之公司組織章程。
- 二、總代理人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為遵守規例，本基金董事會決定將本基金重新劃分為短期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Short-Term VNAV MMF)以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且短期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之管理方式及特色，基本上與本基金大致相同，本基金各股份類別的 ISIN code 將不會因此項重分類而改變。
- 三、為適切反映規例之最新要求，自生效日起本基金將調整中英文名稱，其名稱將由「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更名為「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此變更已獲金管會 107 年 7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198 號函(如附件二)核准在案。本基金在臺總代理募集及銷售之基金級別中英文名稱變更後如下：

中英文名稱(變更前)	中英文名稱(變更後)
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JPM 美元貨幣(美元)－A 股(累計) JPMorgan Funds－US Dollar Money Market Fund－JPM US Dollar Money Market A (acc)－USD ISIN Code：LU0945454980	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JPM 美元浮動淨值貨幣(美元)－A 股(累計) JPMorgan Funds－USD Money Market VNAV Fund－JPM USD Money Market VNAV A (acc)－USD ISIN Code：LU0945454980

四、為使本基金遵守規例所訂明有關投資組合及評價相關規定和其他適用規則，自生效日起將有以下變更事項：

- (一)為適用規例訂明貨幣市場基金的特定計價規則，本基金之資產價值將按市值計價，若無法以市價計算者，則將使用模型定價方式保守估算其價值。
- (二)為提供本基金額外的投資靈活性，本基金投資經理人可進行附賣回交易的最高比例將提高至 100%，預期本基金可進行附賣回交易的比例將介乎 0%至 30%之間。投資人應留意附賣回交易相關的風險。

- 五、前述變更將不會使本基金的風險上升或導致本基金的費用發生任何變化，本基金的運作及管理方式並無改變且不會對本基金投資人之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次變更相關成本將由本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承擔。
- 六、鑑於上述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提供本基金自 107 年 9 月 3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可免費贖回或轉換至經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有關本基金變更之境外基金機構通知函請酌參附件三。基於對投資人通知時間一致性之考量，敬請 貴公司於 107 年 9 月 3 日後，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
- 七、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大智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317
傳 真：(02)87734382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JPMorgan Funds-US Dollar Money Market Fund)擬變更中英文名稱為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JPMorgan Funds-USD Money Market VNAV Fund)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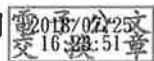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7年7月20日摩信(107)發字第602號函辦理。
- 二、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四、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請



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智】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之變更

本函件旨在告知閣下，閣下擁有股份的摩根基金（「**本基金**」）的子基金，即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子基金**」）有若干變更。本函件所載變更將由2018年12月3日（包括當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歐洲之新貨幣市場基金規例

如日期為2018年5月3日及2018年6月14日有關更改本基金之公司組織章程的股東特別大會函件所載，因應《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2017/1131號規例》（「**規例**」）的實施，我們已檢視本基金的貨幣市場產品系列，以確保遵守規例。本基金之董事會已決定，將子基金重新劃分為短期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短期浮動淨值貨幣基金**」）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ISIN編號將不會因此項重新分類而改變。

短期浮動淨值貨幣基金的主要特徵概述如下，其與子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大致相符：

- 短期浮動淨值貨幣基金可投資於任何政府或非政府合資格資產。
- 短期浮動淨值貨幣基金必須具有不超過六十日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及不超過一百二十日的加權平均年期。
- 短期浮動淨值貨幣基金至少7.5%的資產須由可每日流動資產組成，及至少15%的資產須由可每週流動資產組成。
- 作為短期浮動淨值貨幣基金，子基金的資產須使用市價定價法估值（定義見下文）。因此，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出現較大波動。

為了使子基金遵守規例所訂明的有關投資組合及估值規定以及其他適用規則，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銷售文件**」）內將加插標題為「**有關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規定及資料**」的新附錄四（「**附錄四**」），當中載列適用於本基金的貨幣市場產品系列的結構特徵、投資目標及政策、內部信貸程序、估值方法以及投資限制及權力。

名稱、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限制及合適投資者之變更

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將更名為「**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並將受新附錄四內「**適用於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權力**」一節所載特定投資規則規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合適投資者將作更新，以澄清規例下子基金可投資的合資格資產的類型。此外，為可在香港公開分銷子基金而施加的特定投資限制亦將作更新，以確保與規例下的限額及限制保持一致。按照規例，子基金將不再獲准借入現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將繼續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章的適用規定。

銷售文件第3.4分節內子基金之名稱、投資目標、投資政策、特定投資限制及合適投資者之變更詳情載於本函件隨附的附錄。

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估值方法

規例訂明貨幣市場基金的特定估值規則。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資產將按照新附錄四內「**有關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之特定規定**」一節所載的估值原則進行估值。特別是，子基金的證券化產品、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金融市場票據將按市價估值。若無法採用市價計算子基金資產的價值，則應使用模型定價保守地釐定其價值。

就此而言，「**按市價估值**」指按照由獨立來源獲取之即時可得收市價（包括交易所的價格、屏幕顯示的價格或若干信譽良好的獨立經紀提供的報價）對倉盤進行估值，而「**模型定價**」指以一個或多個市場數據為基準進行估值、或由此推算或以其他方式計算得出的任何估值。

訂立反向回購交易的額外投資靈活性

銷售文件現時披露，預期子基金受管理資產可進行反向回購交易的比例為0%，惟最高以30%為限。為向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提供額外靈活性，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受管理資產可進行反向回購交易的最高比例將提高至100%。此外，預期子基金受管理資產可進行反向回購交易的比例介乎0%至30%之間。此項變更亦反映於本函件隨附的附錄內。

投資者應留意與反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反向回購交易之交易對象或許未能履行其責任，導致子基金產生虧損。倘持有現金之交易對象失責，可能出現已收取抵押品之價值，由於包括抵押品之不準確定價、抵押品價值之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信貸評級轉差，或買賣抵押品之市場的不流通等原因，而較已付之現金之價值為低之風險。於大額或遠期交易鎖定現金、延誤取回已付之現金，或難於將抵押品變現，皆可能限制子基金應付贖回申請或購買證券之能力。

變更的影響及向投資者提供的選擇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比例可能增加，投資者應留意與反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然而，為遵守規例所作的修訂將不會導致子基金的風險水平上升。上述修訂不會導致子基金的費用發生任何變化。除上述修訂外，子基金的運作及／或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改變。上述修訂

將不會對子基金的投資者之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上述變更相關的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如鑑於上述變更，閣下希望贖回閣下之股份或轉換閣下所持子基金之股份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¹，並獲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於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11月3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²。子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為每股資產淨值的0%。銷售文件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仍然適用。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www.jpmorganam.com.hk³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如閣下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如適用）。

附加資料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⁴，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³免費索取銷售文件。銷售文件將適時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並將由生效日期或之後起提供。

有關規例、新型貨幣市場基金及其特徵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本基金的香港代表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遵守規例，以下資料亦將至少每週作出更新，並可由生效日期起向香港代表人索取：

- 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屆滿期分佈
- 子基金之信貸狀況
- 子基金之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年期
- 子基金之十大投資項目之詳情
- 子基金之資產總值
- 子基金之淨收益率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子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¹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²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或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或贖回費用及／或交易費，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⁴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9月3日

附錄

銷售文件第3.4分節內子基金名稱、投資目標、投資政策、特定投資限制、合適投資者及附加資料之變更⁵：

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

根據ESMA指引CESR/10-049，子基金符合資格為短期浮動淨值貨幣基金「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美元短期債務證券（包括金融市場票據、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信貸機構存款，以期實現與通行貨幣市場利率相若的參考貨幣回報，並達致與該等利率相符之保本目的及維持高水平的流通量。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投資其全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於美元短期債務證券（包括金融市場票據、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信貸機構存款。

除按照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程序獲得正面評估外，擁有長期評級之債務證券將至少獲標準普爾公司評為A級，而擁有短期評級的債務證券將至少獲標準普爾公司評為A-1級，或獲得其他獨立評級機構之類似評級。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質素與上述相若的未經評級債務證券。

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章，子基金的投資將具有不超過六十日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年期，而每項債務證券在購入時之最初或剩餘屆滿期年期將不超過三百九十七日。

子基金於市況逆轉時，或會投資於零收益或負收益之證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根據「附錄三－投資限制及權力」所載之投資限制及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章，本子基金可能隨時與專門從事反向回購交易之高評級金融機構訂立該等交易。子基金一般不會將其資產的30%以上投資反向回購交易。即使沒有年期限制，反向回購交易下之相關抵押品亦將會遵守以上信貸質素限制。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三「投資限制及權力」「附錄四－3. 適用於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權力」所載之限制作出。

⁵ 銷售文件第3.4分節內的腳註目前並無變更，故本附錄並無載入有關腳註。

特定投資限制

繼銷售文件內主要部分標題為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下的3a)iii)、3a)iv)及3b)iii)指引，以下額外投資限制將予應用以使得可在香港公開分銷子基金。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工具及存款之總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之10%，除了：

- (i) 當發行人為一間大型金融機構及其總金額不超過發行人所發行股本及已公佈的儲備之10%，其上限可增加至2515%；或
- (ii) 如屬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最高達30%投資於同一發行；或
- (iii) 就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之存款，子基金因其規模而不能分散。

子基金不時為應付贖回指示或支付經營開支可需作暫時性借貸。子基金可作高達其總資產淨值10%的暫時性借貸。

合適投資者

子基金屬於流動性子基金，利用優質金融市場票據短期債務證券（包括金融市場票據、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信貸機構存款提高回報。因此，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尋求於中期投資於現金存款以外的方案，或短期現金投資，包括退休金基金的季節性經營現金或投資組合的流動成分。

子基金不但發售予尋求高流動性及具備金融市場知識及經驗的投資者，亦發售予具備基本或並無金融市場知識及經驗的投資者，且擬作短期投資。投資者應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須評估子基金的目標及風險是否符合其自身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子基金不擬作為一項完整的投資計劃。

附加資料

- 買入子基金之股份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即是管理公司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股份，同時子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
- 預期子基金受管理資產可進行反向回購交易的比例為介乎0%至30%之間，惟最高以30100%為限。